附件2：

2023年南澳县从优秀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中

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加分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 生  年 月 |  |
| 现任职务 |  | | | 联 系  电 话 |  |
| 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任职时间 |  | | | | |
| 加分项 | 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星级评定为四星级及以上的：  2019年度（ ）；2020年度（ ）；2021年度（ ）；  2022年度（ ）。 | | | | 合计：（ ）分 |
| 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星级评定连续三年为四星级及以上的（ ）。 | | | | 合计：（ ）分 |
| 担任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期间，个人或所在村（社区）获得荣誉表彰的：  中央、国务院授予的荣誉表彰（ ）；  省委省政府、中央国家机关授予的荣誉表彰（ ）；  市委市政府、省级党委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表彰（ ）；  县委县政府、市级党委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表彰（ ）。 | | | | 合计：（ ）分 |
| 加分项总成绩 | | | | | 合计：（ ）分 |
| 镇党委  审核意见 | 审核人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

**注：**1.表中“加分项”一栏考生申请何种加分项，请在后面括号里打“√”，并填上对应加分分数；

2.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星级评定为四星级及以上的，每1次加2分；

3.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星级评定连续三年为四星级及以上的，加8分；

4.担任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期间，个人或所在村（社区）获得中央、国务院授予的荣誉表彰

加8分，获得省委省政府、中央国家机关授予的荣誉表彰加6分，获得市委市政府、省级党

委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表彰加4分，获得县委县政府、市级党委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表彰得

2分，同时获得多个荣誉表彰的，只取分数最高的一项进行加分。